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409200084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运送保障、医疗送返保障、疗养期间食宿费用保障和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保障，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多项保障，但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保障仅在投保医疗运送保障和医疗送返保障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投保的保障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相关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如发生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任何医疗运送、医疗送返或疗养期间食宿费用，必须事先经我们同意。任何未事先经我们同意的费用，我们不负责赔偿。

1. 医疗运送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须医疗运送至旅行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则该被保险人应事先经我们同意，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需

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运送费用。**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运送费用包括我们事先同意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

2. 医疗送返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因此接受医疗运送保障项下所承保的医疗运送的，如果从医疗角度该被保险人有必要转移至其旅行出发前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附近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进一步护理、治疗或评估的，则该被保险人应事先经我们同意，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送返费用。**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送返费用包括我们事先同意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

3. 疗养期间食宿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导致紧急医疗情况而需住院治疗，且该被保险人出院后须在所入住医院当地疗养以满足医疗需要，则该被保险人应事先经我们同意，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在出院之日起七天内所额外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

4. 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独自携其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旅行，且该被保险人因此已接受医疗运送保障项下所承保的医疗运送，导致其同行未成年子女无人照管，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其未成年子女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的经济舱位的单程机票、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的票款（如原订舱位高于经济舱位，则给付与原订同等舱位的票款）。

在适用本保障时，若在上述医疗运送发生前，该未成年子女已购买返程票，我们将根据下列情形确定相应的保险赔偿方式：（1）如果原订返程票经改签后仍可以使用，则我们仅补偿改签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款差额；或者（2）如果原订返程票不能改签，则我们将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票的费用，**但须扣除任何退票所得的金额。**

二、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三、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保险给付，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0）、（21）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造成的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3) 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 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疗养期间食宿费用保障所承保的情形除外）或心理治疗。
- (5) 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 (6)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
- (7) 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8) 被保险人因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11) 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2)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13)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以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6) 任何未事先经我们同意的费用。
- (17) 任何无法安全到达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地或任何被要求运送或送返的地方）或被保险人无法被安全运送或送返的，任何搜寻位置未知的被保险人或营救处于危险情况的被保险人的，或因流行性疫病管控政策的影响导致无法运送或送返的。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如索赔疗养期间食宿费用保障项下承保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向我们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疗养结束后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相关食宿费用的发票或正式收据原件；
- (2) 相关旅游的预付费用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如有）；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索赔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保障项下承保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向我们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该未成年人返程抵达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后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票订单；
- (2)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返程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包括主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潜水事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紧急医疗情况：是指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长期健康构成直接风险的伤害或疾病。

（此页内容结束）